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制药”、“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一品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5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资料，并于2021年5月26日获得备案登记。

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一品制药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的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信建投向一品制药派出李彦芝、杨慧泽、张健、孙希斌、王崇元5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阶段辅导不存在人员变动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阶段辅导的人员为一品制药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辅导小组通过组织一品制药和各中介机构进行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关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审阅一品制药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开展业务访谈

通过与一品制药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全面核查一品制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辅导工作小组下发尽职调查清单，对一品制药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一品制药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登记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意向等情况。

3、开展专题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协同公司根据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一品制药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通过集中授课、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2、辅导小组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对一品制药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梳理，财务规范和财务核查等）；

3、一品制药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河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办事指南》等法律法规梳理和修订现有公司治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4、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一品制药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一品制药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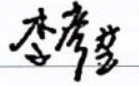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一品制药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中信建投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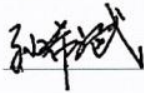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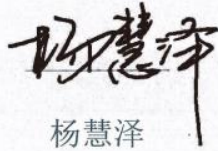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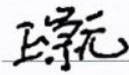
李彦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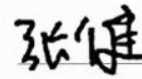
孙希斌



杨慧泽



王崇元



张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连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